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1

采购人（甲方）：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南阳永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纬四路线路迁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纬四路线路迁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

4.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238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且施工准备阶段，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5) 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县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伟东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郭九秋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2587077532E

电 话：183383399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社旗支行

账号：41050175620800000731

有限公司

社